

嘉南藥理大學校內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奉學務長核定暫行實施
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

一、總則：

- (一)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規則訂定本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(二)學生宿舍採學生自治幹部直接管理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從旁輔導方式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與自治自律精神，以提昇住宿環境品質，協助推動學生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事宜，特訂定此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要點。

二、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凡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具特殊專長且主動積極、熱心公益、勤勞負責，自願為宿舍服務者，得登記報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甄選。

(二)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1.大學部：

- (1)室長：各寢室(四至十人大寢)設置室長一人，可自願擔任或由寢室室友互推產生之。
- (2)舍長：每樓設舍長一至二人，由住宿生中公開甄選，經初選、複試及實習等三階段遴選，並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後擔任。
- (3)總舍長：
 - I. 每棟宿舍設總舍長一人，須具備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擔任宿舍舍長半年以上之資格，經該棟宿舍輔導員、原任總舍長及留任之宿舍舍長中投票並按比例計分產生。
 - II. 投票比例分別為：宿舍輔導員佔20%、原任總舍長佔30%、留任舍長佔50%，當得分數相同時，得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投票比例分別為：宿舍輔導員佔20%、原任全體舍長佔50%、總舍長佔30%，得票分數最高者為總舍長。
 - A.投票採秘密、公開、不計名(舍長部份)方式舉行之。
 - B.當該棟總舍長無人有意願擔任，則由其它棟有意願之舍長推舉，並經宿舍承辦教官及該棟宿舍輔導員審核同意後擔任之。
 - C.若原任總舍長辦理休(退)學或因病無法繼續執行總舍長執務時，其投票權由該棟宿舍輔導教官代理之。
- (4)副總舍長：每棟宿舍設副總舍長一人，由總舍長指派舍長其中一員擔任。
- (5)宿舍執行長：由當選之各舍總舍長中相互推選產生。
- (6)室長以上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7)宿舍自治幹部若於任期內退出，則視實際情況重新甄試聘任。
- (8)舍長因故請假，須於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總舍長報備，總舍長必須於請假期間指派其他舍長擔任代理人，以落實職務代理。
- (9)總舍長因故請假，須於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宿舍輔導員報備，該棟宿舍由副總舍長擔任代理人，以落實職務代理。

2.研究生：宿舍舍長計兩員(男、女生舍長各一員)，其中一人兼宿

舍總舍長(由宿舍輔導教官指定)，兩員不得同時請假，且互為職務代理。

(三)職責：

1.宿舍執行長：

- 1.對外代表宿舍自治幹部，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事項，為學校與住宿生之溝通橋樑。
- 2.召集並主持總舍長會議。
- 3.選任宿舍工作組各組組長。
- 4.在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導下，完成宿舍各項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執行，協助宿舍生活管理。
- 5.籌備及召開次學年宿舍自治幹部甄選事宜。
- 6.協助處理一切有關促使宿舍生活進步之工作。
- 7.負責各級自治幹部與住校生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。

2.工作組組長：

- 1.為推展宿舍大型活動，宿舍執行長下分六個工作組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，依總舍長之專長及該棟宿舍住校生屬性決定組別，由各舍總舍長擔任組長。
- 2.組長下設組員若干人，由當選該組組長之宿舍舍長擔任。
- 3.各組職責：
 - (1)行政組：宿舍各項會議記錄之彙整與呈報、各組承辦事務企劃檔案彙整與保存。
 - (2)活動組：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及支援各組辦理相關活動事宜。
 - (3)美工組：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文宣海報及相關事宜。
 - (4)環境美化組：負責宿舍周圍環境之淨化、協調來賓參觀宿舍相關準備工作，並負責宿舍垃圾清理協調事宜。
 - (5)修繕組：協助維護宿舍設備、查報宿舍設備損壞情形及申請修繕事宜；並負責宿舍交誼廳康樂設備之出借、管制與維護。
 - (6)總務組：負責宿舍共同活動經費之使用；文具與清潔用品之需求調查、申請、發放與保管；會議餐點之發放。

3.總舍長：

- (1)執行學校指定、承辦教官及輔導員交辦事項。
- (2)管制每月宿舍總舍長會議決議事項，協調輔導員每月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以落實宿舍輔導服務工作。
- (3)協助新、舊生宿舍床位之申請、編排、更動與管制；分配舍長擔任暑期新生註冊宿舍輔導員，協助新生參觀宿舍與床位抽籤。
- (4)督導新任舍長之甄選、實習與考核；激勵舍長服務住校生之工作熱誠，並與各舍長保持密切之連繫，發掘問題，反映意見。
- (5)領導與分配各樓舍長執行各項宿舍日常工作(值星、點名、修繕管制、不假外宿、消防安檢、夜間送醫、期初進住、期末關閉宿舍、聯誼活動、環境美化競賽、住校生機車停放、特殊生照顧等)。
- (6)維持全宿舍秩序，協助宿舍輔導員對於住校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。
- (7)指導各樓舍長監督住校生內務之整理、公共區域之清掃與維護。
- (8)公物之發領、管制、維護與清查；期末並完成公共財產清點與交接清冊。
- (9)例假日宿舍舍長留守人數，由各宿舍輔導員及總舍長討論後決定之。
- (10)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舍長：

- (1)執行學校指定、宿舍承辦教官及宿舍輔導員交辦事項。
- (2)督導該樓各寢室內務之整理，監督公共場所之清掃並維護整潔。
- (3)協助宿舍輔導員實施晚點名，確實清查人數，遇不假外宿者立即通知家長或本人；遇住校生連續外宿時，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以確保住校生人身安全。
- (4)輪值每日舍長輔導室值星勤務。
- (5)協助調查宿舍住校生重大疾病管制表，並留意住校生身體健康狀況；陪同及照顧

急病患者夜間就醫。

(6)公物之轉發與該樓公共財產之維護；修繕之調查與呈報。

(7)協助管制宿舍水、電、鍋爐、冷氣之使用狀況及通報。

(8)每月執行宿舍消防設備安檢、報修及復原狀況通報。

(9)協助辦理宿舍各項聯誼活動及競賽。

5.室長：

(1)轉達學校核定之宿舍住宿規定、宿舍生活公約，與舍長每日宣佈事項。

(2)指導全寢同學整理內務。

(3)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、保管，並查報損壞情形。

(4)維持全室秩序及安全。

(5)適時反映學生問題及意見。

三、宿舍會議：

(一)室長會議：

1.常會：每學年上學期期初，由各舍總舍長召開。

2.會中決議並宣導宿舍住宿規定及宿舍共同生活公約。

3.會議由室長總人數2/3以上參加始生效力。

(二)總舍長會議：

1.常會：每學期期初及每月月底宿舍自治幹部會議前，由宿舍輔導員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宿舍執行長協調各舍總舍長參加。

2.臨時會：視需要由宿舍執行長決定召開。

3.會中決議宿舍本月工作重點，及討論全棟宿舍重大建議案。

4.會議人數須達總舍長人數3/4以上參加方具效力。

(三)自治幹部會議：

1.常會：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於宿舍總舍長會議完畢後，由各舍總舍長邀請宿舍輔導員與該舍舍長參加。

2.臨時會：視需要由總舍長決定召開。

3.會議人數須達應出席總人數2/3以上參加方具效力。

(四)幹部暨住校生代表座談會

1.學期中由學務長主持，邀請總務處、營繕組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營建單位、保全公司、宿舍承辦教官、宿舍輔導教官、輔導員、宿舍自治幹部及住校生代表參加。

2.相關宿舍重大建議案，提請相關單位參考或改善宿舍生活設施及安全、管理諸事項。

四、自治幹部權益與考核

(一)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自治幹部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，得享有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2.學校依自治幹部服務情形，酌發總舍長及舍長幹部優良服務助學金，其辦法另訂。

(二)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考核：

1.本校由生輔組組長、承辦教官，輔導員依權限比例，考核評鑑宿舍自治幹部平日及整體表現。

2.對負責盡職、服務熱誠、表現優秀之自治幹部，每學期期末由輔導員統一提報敘獎。

3.宿舍幹部若違反住宿規定得依「校本部學生宿舍住宿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議處(無需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)。

4.總舍長於任期中經同學反應不適任，應有具體事實並經調查屬實，由輔導員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處理。參加人員為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承辦教官、總舍長、該棟全體舍長及該棟全體舍員1/10為代表。經會議出席人數達2/3以上，以及出席人數2/3(含)以上之決議，並送校方審核後得立即解除總舍長職務。

5.舍長於任期中經同學反應不適任，應有具體事實並經調查屬實，由該棟輔導員召開宿

舍自治幹部會議處理。參加人員為該棟宿舍總舍長、該棟全體舍長及該樓層全體舍員。經會議出席人數達2/3以上，以及出席人數2/3(含)以上之決議，並送校方審核後得立即解除舍長職務。

6.宿舍自治幹部若於任期內退宿，即喪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身分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新、舊任總舍長及舍長必須完成職務交接，包括製作交接手冊、工作經驗移交、財產清點、磁卡及鑰匙清點等工作，未完成交接手續者將予以懲處。
- (二)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訂(修)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公約內容不得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住宿規則相牴觸，經報生輔組核備通過後，全體住宿學生必須共同遵守。
- (三)本要點修訂時，得由宿舍輔導員(2人)召集宿舍總舍長(6人)、舍長代表(7人)、住校生代表(14人)，並邀請生輔組主任、宿舍承辦教官等，共同參與組織章程修改，經會議出席人數達2/3以上，以及出席人數1/2(含)以上之決議即通過修訂。
- (四)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亦同。

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